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黃美春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黃美春太平紳士曾為馬莎百貨公司之亞太區財務董事，負責財務、房地產及資訊科技等範疇。黃女士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持有經濟及政治科學系學士學位。黃女士於倫敦Coopers & Lybrand工作時獲取認可英國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彼亦具備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黃女士獲頒為太平紳士、亦為葵涌醫院醫務委員會會員及廉政公署營運監察委員會委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綺華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

* 僅供識別